臺中市政府農業局性別分析

促進女性參與臺中市各級農會組織之策略分析

110年8月

壹、前言

臺灣地區農會之第18屆(本市和平區農會為第14屆)會員代表、理事、監事及總幹事任期，於110年上半年陸續屆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農會法、農會選舉罷免辦法及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等有關法令規定，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農會實施。

農會以保障農民權益，提高農民知識技能，促進農業現代化，增加生產收益，改善農民生活，發展農村經濟為宗旨。農會之會員代表、理事、監事及總幹事等選、聘任人員，為具決策農會經營方向及推動業務之角色。

農會之選聘任人員是以各農會之會員為基礎而選舉產生，但歷年來，雖參與會員資格無性別限制，然本市所轄各級農會選聘任人員之性別比率分配為男性顯大於女性。

依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4條：「1.締約各國為加速實現男女事實上的平等而採取的暫行特別措施，不得視為本公約所指的歧視，亦不得因此導致維持不平等的標準或另立標準；這些措施應在男女機會和待遇平等的目的達到之後，停止採用。2.締約各國為保護母性而採取的特別措施，包括本公約所列各項措施，不得視為歧視。」、同公約第5條略以：「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a) 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同公約第14條略以：「2.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農村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參與農村

發展並受其益惠，...」及同公約第23號一般性建議：「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公眾事務中對婦女的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性立於平等條件下：(a)在一切選舉和公民投票中有選舉權，並在一切民選機構有被選舉權；(b)參與政府政策的制定及執行，並擔任各級政府公職，執行一切公務；(c)參與有關本國公眾和政治事務的非政府組織和協會」等，皆指出女性能夠平等參與農會各項經營決策之重要性。

爰本篇擬藉由本市女性當選近兩屆農會屆次改選之選聘任人員比率及女性當選人年齡分布之交叉分析，研析女性在農會組織裡發聲及建議被採納之機會、影響女性參與意願原因及其中可能遭遇之困難，進一步制定如何促進女性參與本市各級農會組織之策略。

貳、近兩屆各級農會選、聘任人員之男女性別資料及統計

一、本市所轄各級農會名冊，如下：

(一) 上級農會(計1家)：臺中市農會。

(二) 基層農會(計22家)：

臺中地區農會、豐原區農會、大里區農會、太平區農會、東勢區農會、大甲區農會、清水區農會、沙鹿區農會、梧棲區農會、后里區農會、神岡區農會、潭子區農會、大雅區農會、新社區農會、石岡區農會、外埔區農會、大安區農會、烏日區農會、大肚區農會、龍井區農會、霧峰區農會、和平區農會。

二、本市所轄各級農會之選、聘任人員男女比率：

(一) 各級農會總幹事：

本市轄下各級農會總幹事110年度改選結果，當選人總計23人，男性20位(占86.96%)，女性3位(占13.04%)；106年度改選結果，當選人總計23人，男性20位(占86.96%)，女性3位(占13.04%)；如圖1。

圖1、近兩屆各級農會總幹事男女性別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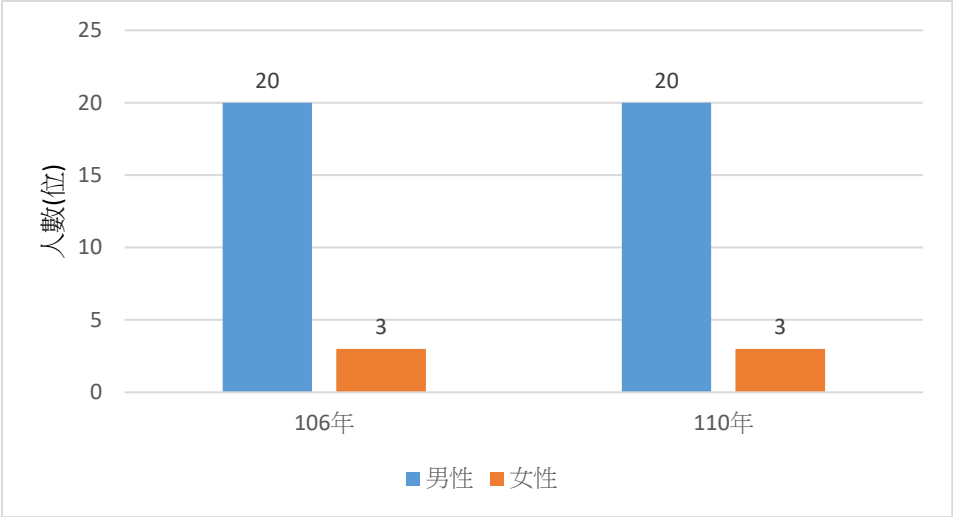

近兩屆各級農會女性總幹事年齡分布，110年度改選：計3位女性總幹事，1位年齡介於50至55歲之間，2位年齡介於55至60歲之間；106年度改選：計3位女性總幹事，1位年齡介於45至50歲之間，2位年齡介於50至55歲之間；如圖2。

圖2、近兩屆各級農會女性總幹事年齡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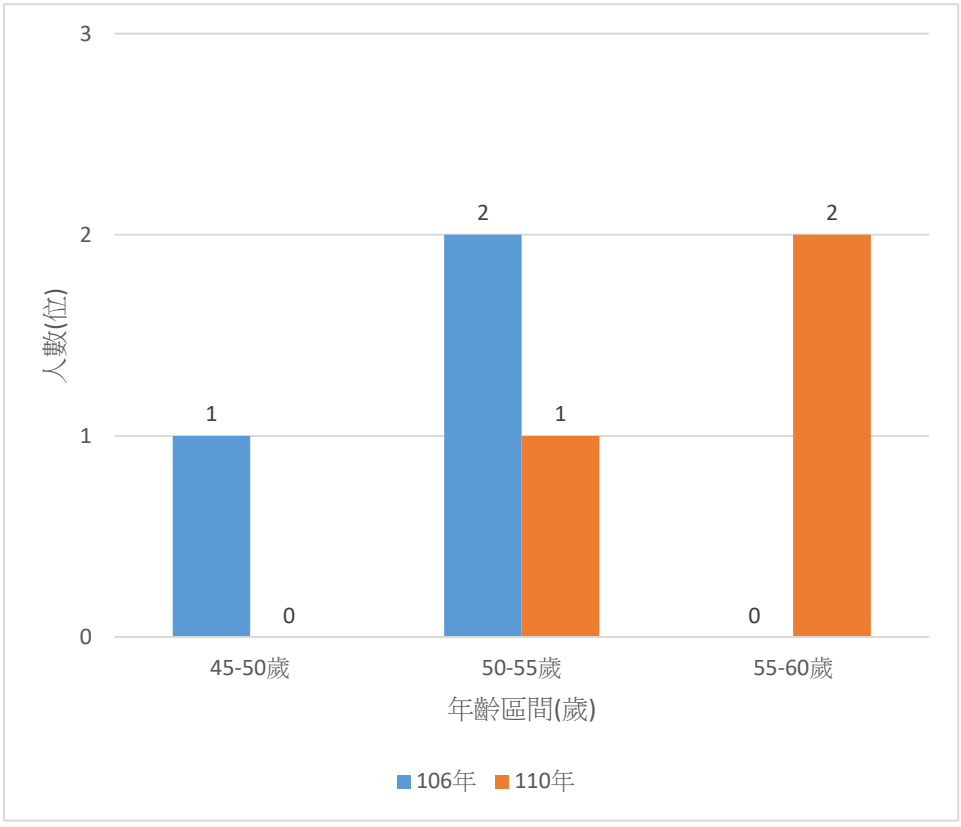

(二) 各級農會理事：

本市轄下各級農會理事110年度改選結果，當選人總計225人，男性220位(占97.78%)，女性5位(占2.22%)；106年度改選結果，當選人總計225人，男性222位(占98.67%)，女性3位(占1.33%)；如圖3。

圖3、近兩屆各級農會理事男女性別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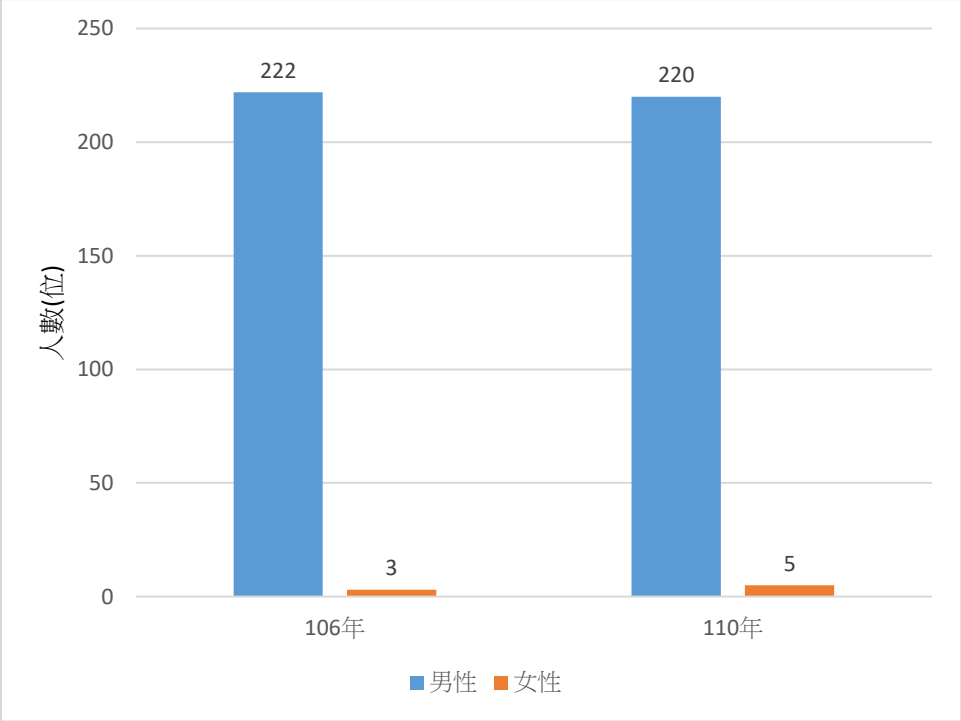

近兩屆各級農會女性理事年齡分布，110年度改選：計5位女性理事，3位年齡介於60至65歲之間，1位年齡介於65至70歲之間，1位年齡介於70至75歲之間；106年度改選：計3位女性理事，1位年齡介於50至55歲之間，1位年齡介於65至70歲之間，1位年齡介於75至80歲之間 ；如圖4。

圖4、近兩屆各級農會女性理事年齡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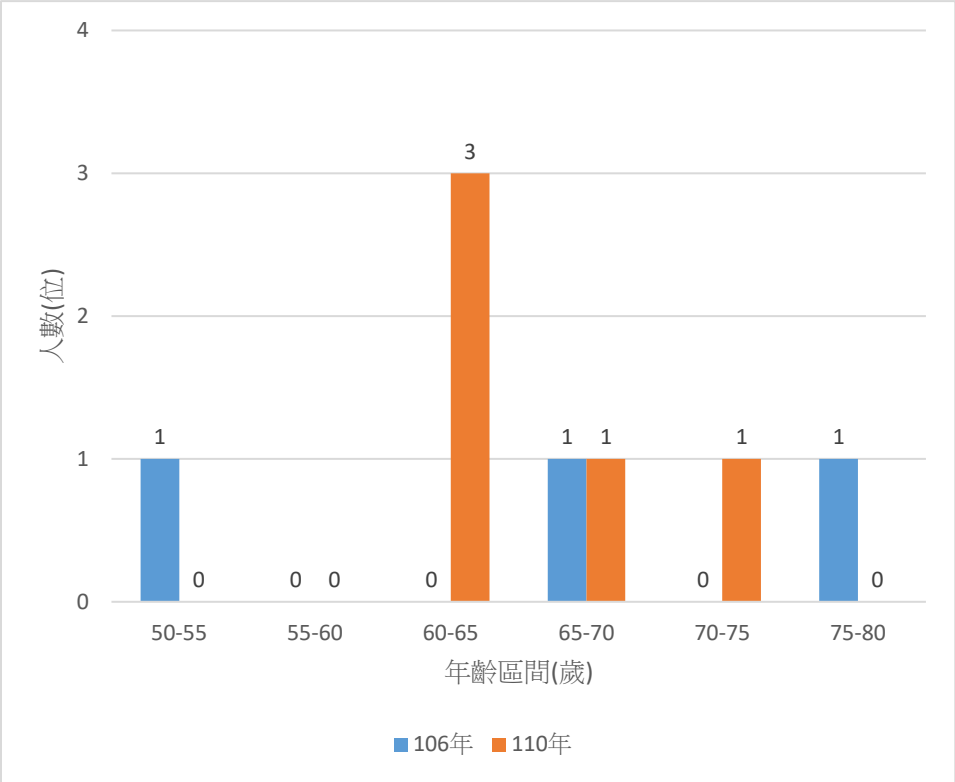

(三) 各級農會監事：

本市轄下各級農會監事110年度改選結果，當選人總計75人，男性75位(占100%)，女性0位(占0%)；106年度改選結果，當選人總計75人，男性75位(占100%)，女性0位(占0%)；如圖5。

圖5、近兩屆各級農會監事男女性別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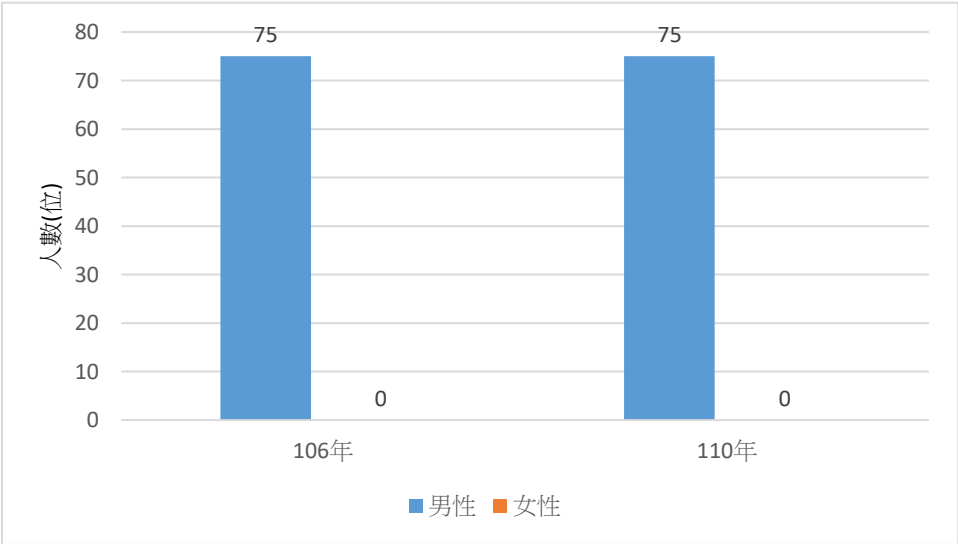

(四) 各基層農會會員代表：

本市轄下各基層農會會員代表110年度改選結果，當選人總計805人，男性767位(占95.28%)，女性38位(占4.72%)；106年度改選結果，當選人總計824人，男性790位(占95.87%)，女性34位(占4.13%)；如圖6。

圖6、近兩屆各基層農會會員代表男女性別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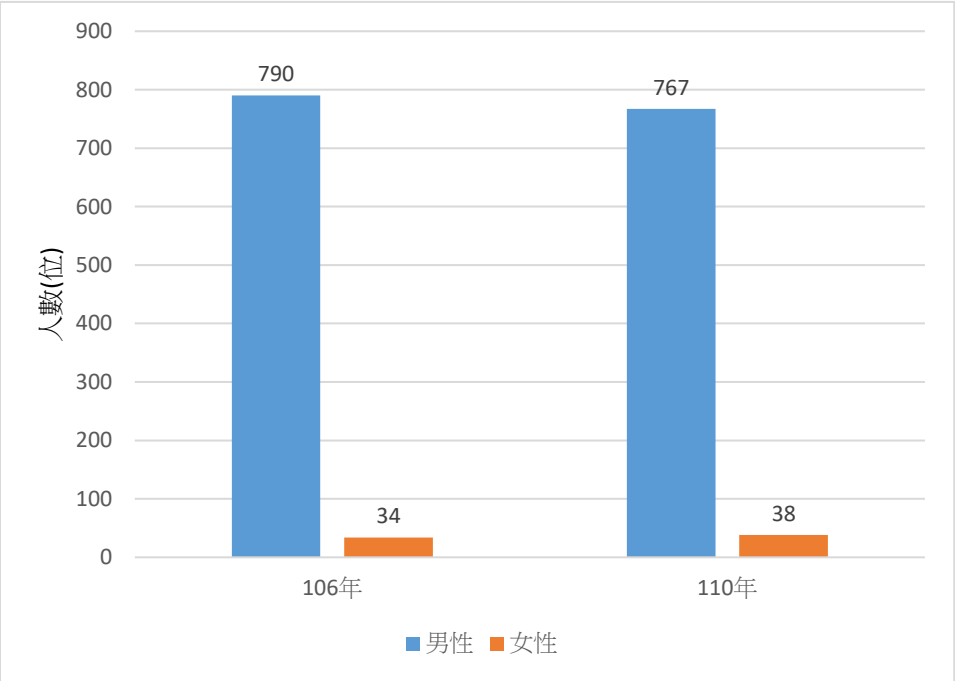

近兩屆基層農會女性會員代表年齡分布，110年度改選：計38位女性會員代表，1位年齡介於40至45歲之間，1位年齡介於45至50歲之間，5位年齡介於50至55歲之間，4位年齡介於55至60歲之間，11位年齡介於60至65歲之間，4位年齡介於65至70歲之間，10位年齡介於70至75歲之間，2位年齡介於75至80歲之間；106年度改選：計34位女性會員代表，2位年齡介於45至50歲之間，3位年齡介於50至55歲之間，9位年齡介於55至60歲之間，7位年齡介於60至65歲之間，9位年齡介於65至70歲之間，1位年齡介於70至75歲之間，3位年齡介於75至80歲之間 ；如圖7。

圖7、近兩屆基層農會女性會員代表年齡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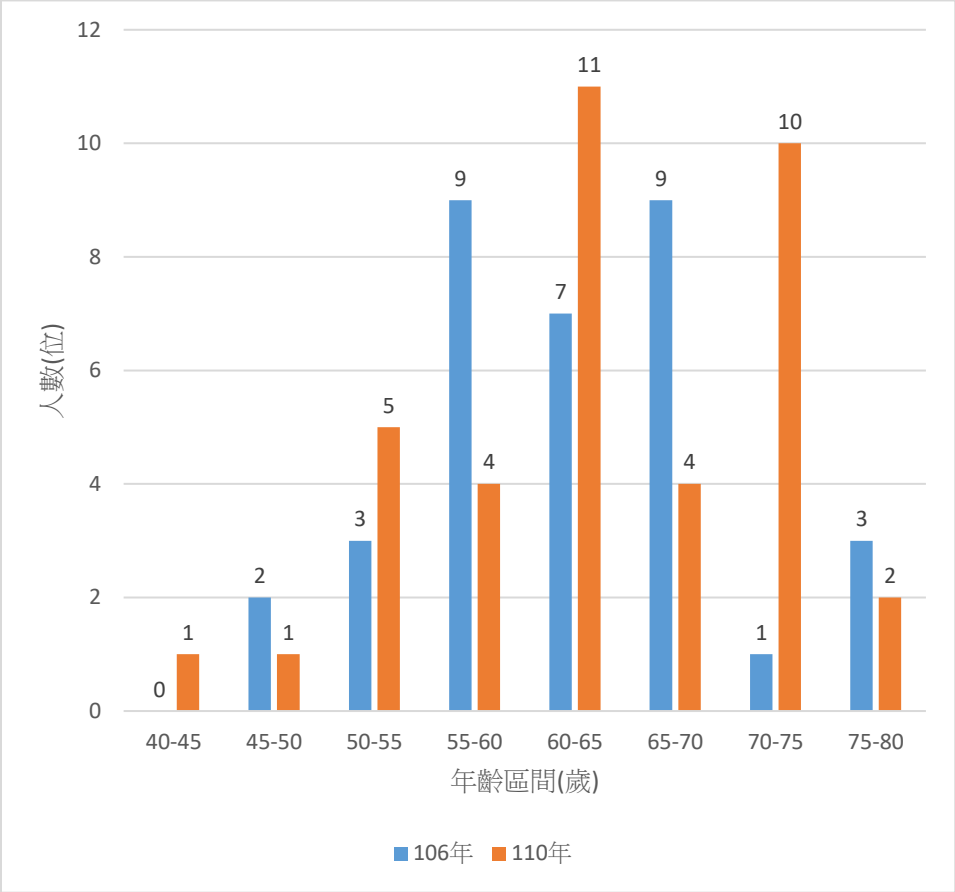

(五) 近兩屆各級農會總幹事、理事、監事及基層農會會員代表等選、聘任人員之女性當選人各年齡分布：

110年度改選：計46位女性選、聘任當選人，1位年齡介於40至45歲之間，1位年齡介於45至50歲之間，6位年齡介於50至55歲之間，6位年齡介於55至60歲之間，14位年齡介於60至65歲之間，5位年齡介於65至70歲之間，11位年齡介於70至75歲之間，2位年齡介於75至80歲之間；106年度改選：計40位女性選、聘任當選人，2位年齡介於40至45歲之間，1位年齡介於45至50歲之間，6位年齡介於50至55歲之間，9位年齡介於55至60歲之間，7位年齡介於60至65歲之間，10位年齡介於65至70歲之間，1位年齡介於70至75歲之間，4位年齡介於75至80歲之間；如圖8。

圖8、近兩屆各級農會總幹事、理事、監事及基層農會會員代表等選、聘任人員之女性當選人各年齡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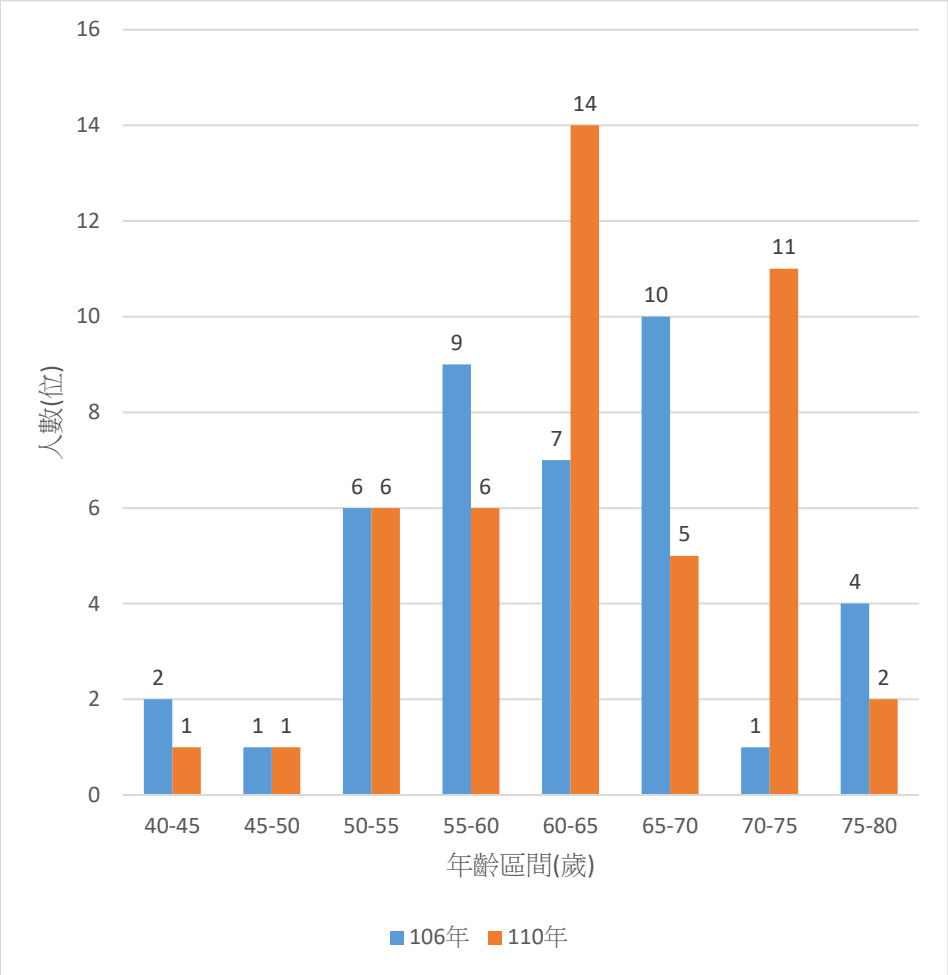

參、資料分析

依據農會法第12條規定：「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設籍農會組織區域內，實際從事農業，並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經審查合格後，得加入該組織區域之基層農會為會員：...」，同法第14條規定：「農會會員每戶以1人為限。」，同法第15-1條規定略以：「農會會員入會滿6個月以上者，得登記為會員代表候選人。」，另依據農會理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農業資格認定及審查辦法第2條略以：「農會會員於農業用地實際從事農業合於下列各款資格情形之一者，得登記為農會理事、監事候選人：」。選任人員是以各農會之會員為基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各級農會年報資料顯示，截至109年底，

本市基層農會會員數共計15萬896人，其中男性會員為9萬9,917人(占66.22%)，女性會員為5萬979人(占33.78%)，顯示農會會員人數目前男性會員數約為女性會員數2倍。

經分析本市轄下近兩屆各級農會總幹事、理事、監事及基層農會會員代表等選、聘任人員之當選人數，在總幹事及監事部分，兩屆男女比率無變化，另在理事及會員代表部分，110年改選之女性當選人數較106年略為增加，但女性當選人數皆未達上述農會會員人數之女性比率，且遠低於男性。

另分析本市轄下近兩屆各級農會總幹事、理事、監事及基層農會會員代表等選、聘任人員之女性當選人年齡分布，兩屆女性當選人大於45歲以上者皆占95%以上，年輕女性(45歲以下，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定義青年農民之年齡為依據)擔任參與農會決策角色僅不到5%。

綜上，顯示目前女性在農會組織內擔任決策者極為少數，其發聲及建議被採納之機會也相對較低，於農會組織內，女性明顯屬於較弱勢之族群。探究其原因，自古以來，傳統農村社會以勞動生產為主，男性於田間勞作，女性則為照顧家庭的角色，長期以來導致男性成為農村社會經濟主體，重男輕女的觀念也因此在傳統農村社會根深蒂固。雖然現在社會不斷在演變，現代農村社會也導入了需多機械化設備，相較於以前勞動力需求較低，但或多或少還是依舊保留著一些過去的觀念及習慣，如：女性應待在家中照顧好家庭，不要在外拋頭露臉等刻板觀念，在這樣的社會觀念下，大幅降低了女性參與社會活動的積極性及意願，或雖然有意願但因普遍社會給予女性應有樣貌的壓力下而怯步。

雖取得農會會員資格之條件男女一致，但因農村傳統的男主外觀念，每戶之農會會員1人多以男性為代表，是變向導致女性在取得會員資格上的障礙，進而影響後續參與選舉之權利；而進一步分析

當選女性之年齡分布顯示，在農會改選中，年輕女性更為弱勢，探究其原因，近年來農村人口老化，青年人口流失，願意留於當地從事農業或就業者意願降低，且青年經濟收入尚處於衝刺及未穩定之階段，願意參與農會組織事務者更加少數。

爰此，如何加強宣導農村性別平等觀念，可由農會著手，因農會是與在地農村社會緊密連結的組織，透過輔導在地農會推廣及提倡性平觀念，並藉由獎勵及表揚積極推動性平業務之農會，以鼓勵農村女性走出家庭，積極參與農會事務決策及社會公共活動；另為加速實現男女實質上的平等，建議中央主管機關修正現行農會法及農會選舉罷免等相關法規(如：明確訂定各級農會各項選任人員女性保障比率)，提供農村婦女積極參與之優惠暫行特別措施，以達性別平等施政目標。

肆、發展選擇方案

一、農村婦女性別平等意識培力：輔導農會每年辦理相關性別平等教育訓練至少1場次，融入性別觀點，並鼓勵女性參與，爭取決策位置，培訓女性種子師資：補助本市各級農會辦理領導階層性別平等意識培力工作坊、性別平等種子教師研習營、促進農村婦女社區活動參與、表演及推廣農會職場友善性別環境營造等工作。

二、建立農會推動性別友善服務措施評核機制，透過獎勵補助促進性別平等意識推廣，實施方案內容如下：

(一) 農會辦理農村性別平等相關訓練、配合宣導農村性別平等觀念及鼓勵男性參加家政班與女性參與產銷班等事項，列入農會年度考核加分項目。

(二) 修正「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辦理農業建設經費補助要點」，將「性別平等教育推廣」納入補助項目，且不受補助比率50%

上限。

(三) 於農民節表彰各級農會改選之當選理監事具女性當選人之農會。

(四) 輔導農會建立推動性別友善服務措施評核機制，營造農會職場友善性別環境。

三、建議中央修訂農會屆次改選之相關法規：透過農會法及農會選舉罷免辦法之修法作業，明確訂定各級農會各項選任人員女性保障比率，並收集轄下各級農會選聘任人員性別分析資料，供中央修正上開法規參採。

伍、方案分析及結論

地方政府在執行上，較能掌握之方案為上述方案一及二，屬於輔導、鼓勵及獎勵性質，策略主要以向農會決策者及農民漸進式地推廣農村社會性別平等思想及觀念，提倡性別平等意識，方法較為柔性，比較不會讓農會及農民產生巨大排斥，推動上會較為順利；另方案三因涉及中央修訂法規部分，地方政府在執行上，僅能提供相關資料及意見供其參採，但因農會改選屬全國一致性事務，中央尚需評估各方意見及多方考量，修法須做多方的影響評估，本方案雖可快速且強制促進全國各級農會達到選任人員性別比率平衡之目的，但當農村社會思想及觀念尚未達到成熟時，強制修改易造成農會團體及地方反彈。

表1、發展選擇方案分析比較表

評量指標	方案一	方案二	方案三
方案性質	柔性(屬於輔導、鼓勵及獎勵性質)	柔性(屬於輔導、鼓勵及獎勵性質)	硬性(法規強制修改)

地方政府執行掌握度	高	高	低(法規修改權限在於中央主管機關)
農會接受度	高	高	低(易造成地方反彈)
提升女性參與速度	慢(漸進式)	慢(漸進式)	快
提升女性參與效果	低	低	高

透過上述各項方案實施，既可活化農村人力，鼓勵現有農村婦女人力資源，積極參與社會活動，同時藉由獎勵及輔導農會推動性別友善服務措施，強化農會選、聘任人員性別平等意識，並鼓勵農村女性積極參與農會事務與決策，以促進農村婦女參加農村社區公共事務的參與率或機會。